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佣金及徵費

018 每張股票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股票期貨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將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

018A (a)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按名義價值分為下列三個類別，期交所費用視乎股票期貨合約的類別而定：

<u>香港股票期貨合約</u>	<u>每張合約的名義價值</u>
第一類	超過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二類	超過 10,0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三類	等於或低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b)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由本交易所按推出該合約前相關股票當時的正式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若相關股票之前沒有在聯交所買賣，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繳付的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作為名義價值；若在釐定名義價值時仍未釐定最終發售價，則以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參考或指示性價格。本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發展引致的重大變動每年檢討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並調整有關類別，又或在相關股票出現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

(c)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分為三個類別以及個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時的重新分類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